

立法會CB(2)476/01-02(01)號文件

來函檔號：SBCR 8/2361/98 Pt. 9

本函檔號：LS/B/21/00-01

電 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8 9159

頁數：共(3)頁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黃先生：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本人曾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內容及政府當局對本人同事何瑩珠女士提出的意見／問題所作回應，現謹將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其他意見及觀察所得列述如下，供閣下考慮：

條例草案第3條 —— “住用用途”(*domestic purposes*)的釋義

本人察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界定的是“domestic(住用)”而非“domestic purposes(住用用途)”一詞。香港法例第123章對“domestic”一詞的釋義，當中已包含“用途(purposes)”之意。就此情況，在中文本中，以“住用”作為“住宅用途”的縮寫亦屬恰當。閣下也許亦察悉，香港法例第123章將“綜合用途建築物”界定為“部分屬住用而部分屬非住用的建築物”。然而，在本條例草案中，擬議界定的用詞為“住用用途(domestic purposes)”，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則為“部分是興建作或擬用作住用用途而部分是興建作或擬用作非住用用途的建築物”，顯而易見，本條例草案所用的“domestic”一詞並不包含“用途”之意。因此，以“住用用途”作為“domestic purposes”的中文用詞或許並不適當，原因是“用途”的意思在擬議中文用詞中會有所重複。“住宅用途”會否是較佳、較合適的譯本？

條例草案第3條 ——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釋義

該詞的擬議定義與《消防條例》(第95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中同一詞的定義相同。然而，閣下亦知悉，當局擬在《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修訂香港法例第95章及第502章中此詞

的定義。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本條例草案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相同修訂？

條例草案第3(2)條

根據本條文的草擬方式，似乎表示若某建築物原來無人佔用，其擁有人須無限期為執行當局所行使的權力負上法律責任，即使該建築物後來被佔用，該人的法律責任不變。此點是否反映政策意圖？應否在條文內訂明擁有人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7條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第7A條，執行當局獲授權就任何指明商業建築物的任何單元或部分，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根據香港法例第502章，執行當局並無權就整幢建築物申請禁止令。然而，按條例草案擬議第7條，無論建築物是否由一人擁有或是否有多於一名擁有人或佔用人，執行當局均獲授權就整幢建築物申請禁止令。若政府當局的意圖，是如建築物有多於一名擁有人或佔用人，在申請和作出禁止令時，便會以建築物的單元或部分作為基礎，此意圖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反映？

條例草案第13(3)條

若區域法院拒絕撤銷禁止令的申請，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能否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抑或當局意圖將區域法院的決定定為最後決定？應否在條文中訂明對此方面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4(1)條

有關執行當局在何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將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在有關財產在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上註冊？如有關執行當局認為適宜就某宗個案行使此酌情權，受影響的人士有否機會就此事作出申述？

條例草案第16條

- (a) 在條例草案第16(1)及(2)條中，應否規定有關人員須持有法庭授權令方可進入並視察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擬用作住宅或居住用途的部分？此條文容許無須持有手令進入某建築物，會否抵觸了《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關“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證，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的規定？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即使不申請法庭授權令，最低限度亦應在事前向擬進入的建築物的佔用人發出書面通知？閣下亦明白，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對於非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消防處處長

必須在24小時前向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該處所的書面通知，方可行使進入權力。

請於2001年11月19日前以中英文致覆，以便秘書處可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下次開會前將閣下的答覆送交各委員參閱。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

法律顧問

2001年11月7日

m3000